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0〕1号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6 月 29 日，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除医院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汇总，截至 2020 年 6 月，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除医院外）国有资产原值 533160.0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253190.87 万元；通用设备数量 12.23 万个，账面原值 159541.54 万元；专用设备数量 3.55 万个，账面原值 74877.98 万元；家具、用具等 38 万件，账面原值 17862.54 万元；图书、档案和文物等 179.87 万个，账面原值 7816.15 万元；无形资产 0.21 万个，账面原值 19870.99 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审计调查，47 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焦作市阳光房地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有门面房 692 间、办公楼宇 72 处、宾馆与酒店餐厅 20 处、土地 49 处、仓储与楼顶 38 处、公租房 7724 套等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2017 至 2019 年累计租金收入 11065.42 万元，上缴非税 9446.11 万元，纳税 505.63 万元。

（三）行政事业单位租房办公情况。

根据本次审计调查,有 17 个行政事业单位部分业务在外租房办公,合计租赁面积 6.06 万平方米,年租金 546.73 万元。

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焦作市财政部门和各行政事业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审慎处置资产,出台了《关于 2019 年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取消车辆处置暂行办法》(焦发改〔2019〕109 号)、《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2019 年度资产年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焦财资便函〔2019〕2 号)、《关于加强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管理的通知》(焦财资〔2019〕8 号)等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但审计中也发现,存在部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期限过长、电脑打印等设备长期闲置待处置、部分基建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资产未纳入集中统一管理等问题,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纠正。

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方面。一是部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时未采取招投标或竞价等方式。二是部分国有资产对外出租期限过长。三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时未报财政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部分设备长期闲置待处置。二是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中已拍卖车辆成交价款及多

次流拍后的部分公务用车未及时处置。三是部分国有资产未处置或未作账务处理。四是部分基建项目未进行竣工决算。五是部分房产与土地闲置。六是部分资产未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移交方面。一是部分中小学校建设资料未移交给学校。二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有偿使用资产未集中统一管理。

（四）其他问题。一是公物仓管理存在部分单位借用的资产未在约定期限内归还、部分出借手续不齐全、罚没物资未纳入管理等问题。二是个别单位存在将应上交的电费折换为澡票、未及时收取楼顶基站电费、未上缴代收的租金、租用的办公用房租金与现市场价相比较为高、个别门面房出租价格偏低、部分土地租金无人收取等问题。

（五）部分单位未落实疫情期间减免租金政策。审计期间，经审计督促已有 2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279.47 万元。但仍有 11 家行政事业单位尚未减免到位。

四、专项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以及产权移交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市财政部门及责任单位按时整改，督促各相关单位今后出租时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竞价，严格按照规定期限对外出租，并及时按规定报批、备案。此外要求市教育局积极协调市

发改委、山阳区政府和焦作市宏瑞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时将建设资料移交给相关学校，并协助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对公物仓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要求市财政部门及时催收到位、并严格执行资产出库程序。对个别单位存在将应上交的电费折换为澡票、未及时收取楼顶基站电费、未上缴代收的租金、租用的办公用房租金与现市场价相比较高等问题，分别要求各相关单位采取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整改到位。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焦作市审计局建议：

（一）建议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严格的资产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定期盘点，及时解决遗留问题，做到账实相符。

（二）建议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一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公开招标、竞价规定。二是健全对外有偿使用情况工作台账，严格执行审批备案制度，加强基础管理。三是严格督促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签订符合市场规律的租赁合同。

五、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按照审计要求连续下发 6 个通知，督促 114 家存在相关问题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予以整改，同时按照审计建议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工作台账，提升了资产管理水平。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体育局、市科技局等主管单位积极督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审计要求整改到位。目前，已有 23 家行政事业单位就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情况向财政部门进行了备案，61 家行政事业单位主动向财政部门报批处置长期闲置的电脑和打印机等设备 1893 台（套），14 家行政事业单位将 506.42 万元资产补录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28 家行政事业单位将未处置或未作账务处理的国有资产按照资产管理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市发改委、市阳光公司、市仇化庄农场向市财政上缴了国有资产收益 227.94 万元。广利灌区管理局、市引沁局、市体校等 9 家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审计要求向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的商户减免租金 79.64 万元。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中院等 35 家行政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告了具体整改结果。

焦作市审计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